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　力A、特　力B
公告编号:2015-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文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1,285,344.52	117,565,727.89	117,565,727.89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018.17	3,311,004.94	3,551,141.14	-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054.77	3,304,596.89	3,544,733.09	-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17,359.36	-14,227,400.17	-14,227,40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15	0.0161	-8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15	0.0161	-8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72%	1.93%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23,276,240.52	806,324,777.80	806,324,777.80	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188,280.97	191,880,262.80	191,880,262.80	33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17,877.02	与昊川建安三队就工程支付事项达成协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0.00	
合计	20,96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9%	151,870,560	20,587,056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	71,000,000	71,000,00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199,66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41%	1,233,496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1,144,998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1,050,58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1%	907,440			
杨林华	境内自然人	0.30%	894,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开放式新股申购4号信托	其他	0.26%	765,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731,6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504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3,504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199,661	人民币普通股	2,199,66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233,496	人民币普通股	1,233,496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144,9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4,998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050,58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50,58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7,440	人民币普通股	907,440
杨林华	8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开放式新股申购4号信托	765,730	人民币普通股	765,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668	人民币普通股	731,668
王泉生	612,414	人民币普通股	612,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杨林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94,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0,316,175.26	80,045,669.65	620,270,505.61	774.90%	主要是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2,587,464.06	1,373,257.89	1,214,206.17	88.42%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应收车款增加
存货	20,613,656.84	48,209,026.18	-27,595,369.34	-57.24%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期末库存车辆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674.72	8,968,278.77	-8,948,604.05	-99.78%	本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715,765.67	9,979,166.89	-4,263,401.22	-42.72%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实现销售结转预收汽车销售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281,600.00	220,281,600.00	77,000,000.00	34.96%	增发股份7700万股
资本公积	564,192,605.51	7,672,605.51	556,520,000.00	7253.34%	变动金额均为增发股本的溢价

利润表

项目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285,344.52	117,565,727.89	-36,280,383.37	-30.86%	主要受上年年底深圳市汽车限购政策影响,汽车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63,046,997.78	100,618,068.06	-37,571,070.28	-37.34%	主要随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投资收益	55,390.23	3,997,552.69	-3,942,162.46	-98.61%	主要是联营公司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2,837.40	112,235.77	250,601.63	223.28%	主要是当期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5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700万股,于201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5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700万股,于201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03月26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09号《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②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③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④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⑤)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005年12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关于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之后,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经对照发现,特发集团所做的上述承诺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暂未执行相关承诺。2014年6月26日,公司与特发集团就该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特发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公司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制度建设工作。届时,长效激励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年06月26日	2016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至2015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5年5月15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7、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上议案1-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9、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本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9、1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25;投票简称:特力投票

(3)在投票当日,"特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9.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9.1.1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1
9.1.2	选举丁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2
9.1.3	选举杨剑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3
9.1.4	选举俞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4
9.1.5	选举张权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5
9.1.6	选举陈耿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6
9.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9.2.1	选举韦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7
9.2.2	选举纪辉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
9.2.3	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9
1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01
10.2	选举栗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02
10.3	选举富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03

③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议案9《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议案9.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议案9.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议案10《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3票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网络累积投票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

孙博伦　　钟卓烘

电话:(0755)83989339　　电话:(0755)83989337

传真:(0755)83989386　　传真:(0755)83989386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董事会议案1至议案8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二、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董事会议案9、议案10的投票意见如下(本次选举实行累计投票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9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
9.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同意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6x持股数
9.1.1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票
9.1.2	选举丁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票
9.1.3	选举杨剑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票
9.1.4	选举俞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票
9.1.5	选举张权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票
9.1.6	选举陈耿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票
9.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同意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3x持股数
9.2.1	选举韦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9.2.2	选举纪辉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9.2.3	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1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监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同意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3x持股数
10.1	选举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票
10.2	选举栗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票
10.3	选举富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航先生简历:吕航,男,1961年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深圳大学讲师、校长秘书,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业务经理、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副书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吕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最近五年曾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副书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等职。

2、丁辉先生简历:丁辉,男,1973年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华丽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特发集团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等职。丁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曾任华丽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特发集团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3、杨剑平女士简历:杨剑平,女,1972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泰科分公司财务经理、光缆分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副经理、计财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杨剑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曾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4、俞磊女士简历:俞磊,女,1968年出生,硕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济师。曾任北京朝阳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国际项目合作部秘书、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罗湖分局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俞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曾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等职。

5、张权勋先生简历:张权勋,男,1973年出生,硕士。曾任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厦门星岛飞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厦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塑料包装事业部部长;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及并购部部长等职,现任现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张权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曾任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塑料包装事业部部长;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及并购部部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6、陈耿森先生简历:陈耿森,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结算中心主任;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启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晟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耿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曾任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启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晟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7、韦少辉先生简历:韦少辉,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龙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韦少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8、纪辉彬先生简历:纪辉彬,男,汉族,1970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建艺市政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经营部部长;庞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在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纪辉彬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曾任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经营部部长;庞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9、李祥军先生简历:李祥军,男,1962年出生,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干部,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李祥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曾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5年6月届满,为了保障公司运作,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已选举柯文生女士和李晓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推荐,陈华、栗淼、富春龙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将股东提名的上述3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形式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华,女,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信贷投资部副部长;广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长江兴业发展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航运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陈华女士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栗淼,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亿利达创华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深圳南油集团审计室主审、财务部主办,深圳能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报业集团本部会计主管、财务中心主任助理兼深圳金风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栗淼先生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富春龙,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有限公司工作组副组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富春龙先生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柯文生女士及李晓红女士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柯文生,女,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教师、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主办会计、本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计财部经理、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监事。柯文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晓红,女,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湖南省计算机厂涉外经济办公室科员;深圳长岛计算机图形联合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市场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党群人事部员工、主办;本公司汽车事业部综合部副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党群)部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监事、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李晓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